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99.09.10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.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2.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5條及第7條)

112.2.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2條)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之經濟困難，同時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每年至多新台幣**5**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凡就讀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延畢或是休學中者，則不具申請資格。

2. 成績標準：

大學部： 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（含）以上。

研究所： 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2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；如有臨時急難則不在此限，得隨到隨審。

五、申請參考文件：

1、申請表乙份（請從本系網頁下載列印，請勿更改格式）。

2、國稅局全戶最新所得證明文件乙份。

3、前兩學期學業成績證明。

六、審核：由本系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及研究所委員會召集人辦理。

七、若申請人數超過預算時，補助級距參考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資格－家庭年所得(級距) | 每年補助點數 |
| 第一級 | 30萬以下 | 6 |
| 第二級 | 超過30萬～40萬以下 | 5 |
| 第三級 | 超過40萬～50萬以下 | 4 |
| 第四級 | 超過50萬～60萬以下 | 3 |
| 第五級 | 超過60萬～70萬以下 | 2 |

 備註：

1. 每點數補助金額及申請資格依審查會議訂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 | 學號 |  | 年級 |  |
| 學業成績 |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： 分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E-mail：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手機： |
| 家庭狀況 | 單親：□是；□否。父：□存；□歿。母：□存；□歿。 |
| 共同生活親屬（ 人） | 稱謂 | 姓名 | 現況 | 工作單位 | 職稱 | 行動電話 |
|  |  |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  |  |  |
|  |  |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  |  |  |
|  |  |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  |  |  |
|  |  |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  |  |  |
|  |  |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  |  |  |
|  |  |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  |  |  |
|  |  |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  |  |  |
|  |  |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  |  |  |
| 附件 | 1.國稅局全戶最新所得證明文件：□有；□無(原因： )2.前兩學期學業成績證明。3.是否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：□是(單位、名稱、金額： ）；□否※建議先申請其他單位(校內、外)獎助學金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狀況簡 述 |  |
| 導師意見 |  導師簽名： |
| 審查意見及結果 | □通過補助金額： 元。□未獲補助 |

大學部事務召集人簽名：

研究所事務召集人簽名：

系主任（簽章）：